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34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 导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导师制度的意见》已经学校2019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导师制度的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   指导小组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7〕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加强对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个性化指导，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东师校发字〔2019〕24号），学校决定对博士生指导小组制度进行改革完善。具体意见如下：

### **一、指导小组组建**

1. 指导小组由主导师根据每名博士生研究方向和博士生学位论文指导需要与博士生协商进行个性化组建。鼓励跨学科专业组建指导小组，发挥专业互补、协同育人的优势。

2. 指导小组由3-5人组成。博士生的主导师担任指导小组组长；指导小组其他成员作为博士生的副导师，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3. 指导小组的组建应在第一学期内完成。指导小组组建后，需报学院（部）备案，留档备查。

### **二、指导小组及其成员职责**

#### **（一）指导小组职责**

1. 以定期研讨与不定期个别指导方式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进行全过程指导，定期研讨每学期不少于2次；

2. 组织并参与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预答辩的审查。

3. 对答辩前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把关；
4. 对博士生进行学术规范与道德教育；
5. 根据博士生培养的需要，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与指导。

## **（二）主导师职责**

主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1. 指导博士生选题，与博士生共同制定个人研究与学习计划；
2. 根据博士生培养需要，确定副导师，并进行任务分工；
3. 对博士生论文研究进行全程指导、审查与把关；
4. 组织并督促副导师履行指导小组的各项职责。

## **（三）副导师职责**

副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责任人。

1. 根据指导任务分工，协助主导师做好博士生的研究指导工作；
2. 参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预答辩的审查；
3. 协助主导师做好答辩前学位论文的把关工作；
4. 协助主导师履行指导小组的其他职责。

## **三、指导小组管理**

1. 指导小组成员应相对稳定。如因博士生研究选题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需重新报备。
2. 副导师参与指导小组工作的经历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考量。

3. 副导师参与指导博士生的工作量，由各学院（部）自行确定。跨一级学科（主要指跨学院（部））组建导师组的，副导师工作量由聘任学院（部）、学科自行确定。

四、本《意见》自 2019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